



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政策文件汇编

指导单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编制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服务业联盟

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编制时间：2022年2月

目 录

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1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通知.....	11
关于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名单和任务的批复.....	23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29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4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57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	67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任务清单的通知.....	79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	89
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调研评估的通知.....	96
关于报送 2021 年广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情况的函.....	1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0
广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报告.....	120

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财政厅（局）：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是引领小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途径。近些年来，中央财政持续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在一些省份开展了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形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等直接服务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多种有效形式，对于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总结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经验，现制定以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

可持续利用。

在工作推进中坚持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集中连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

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要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扎实、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产量靠前的农业大县（区、市，以下简称试点县）作为实施区域。各省要以形成充分竞争、有序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化服务市场为目标，不断巩固和扩大实施区域。试点县要集中支持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在整村、整乡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避免撒胡椒面，引导小农户、专业大户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广泛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

（二）突出支持薄弱环节。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支持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深耕深松、农作物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等环节，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农户做不了的工厂化育苗、仓储烘干等环节，外部性特征强、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环节，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列入财政支持范围。

（三）公平选择支持对象。试点县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为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

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

（四）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防止“政策垒大户”，试点县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具体补助标准在上述原则范围内由各省结合实际制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县级财政部门牵头、农业部门参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政策内容，报送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审定后实施。省级农业部门主要负责试点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县级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试

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实施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强化绩效考核。各省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政策实施要求，科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评

价内容，围绕工作推进的成效、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制度建设的有效性等方面，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六）建立试点县的退出机制。各省要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试点县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试点县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试点县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试点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

（七）按时报送方案和总结。省级实施方案要与农业部、财政部沟通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备案。各省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果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在2018年1月31日前报送农业部、财政部，报告内容要包括2017年实施和2018年拟实施的耕地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内容。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0〕44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搭建区域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农服平台”的有关要求，推动整合服务资源，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我司组织开发了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农服平台”）。现就开展农服平台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探索通过农服平台实现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信息线上对接、线下服务的有效运行模式，依托互联网把小农户引领到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探索解决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成本高、核查难度大等财政支持项目普遍面临的突出问题。通过试点，

进一步完善农服平台功能，为全面推广使用积累经验。

二、试点时间和范围

试点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试点拟选择山西、安徽、山东三省开展整省试点，其他省（区、市）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以下简称“项目县”）开展整县试点。同时，鼓励其他有积极性有条件的省、市、县先行先试。

三、试点内容

1. 组织农服平台试用。各地要积极引导组织本地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注册农服平台，并发布服务信息；组织动员本地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注册农服平台，并发布服务需求信息，探索线上对接和线下服务有效服务模式和路径。

2. 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当前，春耕备耕工作已经全面展开，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经启动。各省（区、市）要抓紧组织本地区 2020 年生产托管项目县利用农服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同志要尽快登陆农服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填报 2020 年生产托管项目实施的服务区域、服务主体、服务面积、补助环节、补助金额等具体情况。此项工作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2017-2019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应于 2020 年底前由相关项目县陆续补录完毕。

3. 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按照农财两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要求，各省（区、市）要组织2017-2020年所有项目县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建设、维护和管理，并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目县可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名录库管理规则，但不得搞成变相行政审批，限制公平竞争。对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财政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经审核认定后优先纳入服务组织名录库。要加强服务组织名录管理，指导地方跟踪服务组织服务质量，建立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红黑榜，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的纳入星级服务组织，予以鼓励支持；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且屡教不改的服务组织，一律清出名录。地市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充分利用名录数据资源，促进共享共用，优化政务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农服平台试点试用工作，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广方式、时间节点和具体负责人。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整省试点组织实施并负责统筹试点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省（区、市）在试点试用的基础上，要结合系统内部培训会、宣传推介活动和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部署等，积极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户利用农服平台实现供需对接，充分调动区域内服务组织和农户的积极性，积极营造农服平台应用的良好氛围。特别要抓住农事关键季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结合解读成功典型案例，强化宣传推动，做到抬头可见、家喻户晓，营造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省（区、市）要及时总结平台试点试用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注意推动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试点中的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反馈，我司将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地农服平台试点试用情况。

具体账户分配请与我司社会化服务处联系。

农服平台网址：<http://www.zgnf.net/>

联系人：赵 威 朱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10-59193136

邮 箱：hzsnyshfwc@126.com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0年4月30日

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引领小农户步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

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目标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

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项目任务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对我省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50 万亩以上。我省拟安排 10 个项目县组织实施。资金支持力度主要按照项目县承接生产托管任务的服务面积、服务环节、作物类型等确定。项目实施要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集中布局，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补助要求

1. 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列入财政支持范围。

2. 补助对象

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3. 补助标准

项目县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丘陵山区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丘陵山区不超过130元）。防止“政策垒大户”，项目县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

4.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四）项目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项目县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对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试点县（市）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

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农业农村(农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由项目县(市)农业农村(农经)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县(市)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分别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于2021年1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内容包括2020年实施的耕地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内容。

6. 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实施县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试点县确定的重要依据。

7. 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项目县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

工作推进有力的项目县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项目县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

三、项目县遴选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县农业产业基础较好。项目实施县优势特色产业突出，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旺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实力较强，农民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

2. 项目申报县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县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政策支持力度大，组织方式有创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基础好，组织协调有力，有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3. 同等条件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示范县优先申报。

(二) 遴选程序

1. 县级申报。符合条件的县自主申报，编制可行性实施方案（式样见附件），由县人民政府进行申报。

2. 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县（市、区）加强指导服务，组织项目申报县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审核把关后，确定1-2个县，于2020年12月12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推荐给省农业农村厅。

3. 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对市级推荐的项目县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调研确定项目实施县名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市）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农经）、财政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经与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后，以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省、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农经）等有关部门负责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实施指导。各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强化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鼓励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县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

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县（市）政府应承诺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2. xx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联系人：郭艺，电话：020-37288531，邮箱：
gdnchzjjzdc@163.com)

附件 2:

xx 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导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 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 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 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

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县（市）报送文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主要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廖丽萍

校对：郭 艺

粤农农〔2020〕74号

关于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县名单和任务的批复

韶关、河源、梅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63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推荐了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定韶关市曲江区、河源市龙川县等 10 个县（市、区）为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每个项目实施县完成生产托管面积为 5 万亩以上。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复核各项目实施县实施方案后批复，并指导相关县（市、区）

抓紧组织实施。

二、加强组织保障。请各市加强对项目实施县的指导，指导项目实施县制定相关标准、优选确定服务组织，督导项目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

三、及时总结经验。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县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按时报送工作台帐和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于2020年1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名单
2. 2020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台帐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项目实施县名单

序号	单位
1	韶关市曲江区
2	河源市龙川县
3	梅州市蕉岭县
4	湛江市廉江市
5	湛江市遂溪县
6	茂名市信宜市
7	肇庆市高要区
8	清远市阳山县
9	揭阳市揭西县
10	云浮市罗定市

附件 2: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台帐

责任单位（盖章）： 县（市、区）分管领导： 部门分管领导： 具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指 标	代 码	单 位	数 量
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	亩	
（一）服务环节			
1. 耕	2	亩	
2. 种	3	亩	
3. 防	4	亩	
4. 收	5	亩	
（二）按服务对象划分			
1. 农户接受服务的面积	6	亩	
2. 其他主体接受服务的面积	7	亩	
二、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含复种）	8	亩	
三、托管率（公式自动生成）	9	%	
四、服务组织数量	10	个	
其中：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1	个	
2. 农民合作社	12	个	
3. 农业企业	13	个	
五、服务对象数量	14	个（户）	
其中：接受服务的农户数	15	户	

填报说明：1. 责任单位为地级以上市党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此表格督促所辖县（市、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建立工作台帐；
 2. 责任单位需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将工作台帐（附上县级工作台帐）报送到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3. 填表咨询联系人：肖玉军，联系电话：020-37288410、18665573766；丁艳平，联系电话：020-37288629、139022496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排版：范志勇

校对：肖玉军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0〕7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精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 2021 年继续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发展，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和竞争力。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做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组织做好我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涉农产业的县（市、区）。鼓励 2020 年度已批准实施的项目县（市、区）项目实施结束并完成验收后继续申报。

二、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附件 1）要求自主申报，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指导县（市、区）编制项目申报书（附件 3）。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三、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各地级以上市统一汇总本区域所有项目申报书，填写《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

（二）纸质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县（市、区）认真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本区域所有申报项目材料，于 2020 年

12月7日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纸质版一式3份。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出具）
2.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广东省农业项目投资中心

联系人：黄婉薇、陈锴

联系电话：020-37289982、37236548

附件：1. 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2.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式样）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1日

(联系人: 肖玉军、庄林冰, 联系电话: 020-37288410、
87581272)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资源整合，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绿色化水平，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三农。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着力补齐重要农产品生产突出短板。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破解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划算的生产经营难题。有效满足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服务需求。发展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

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的创新，增强发展动能。促进信息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提高服务的科技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坚持资源共享。引导推动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通过组织重构、联合合作等方式盘活各类要素，搭建各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整合区域资源，激发要素活力，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目标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支持方式

资金支持力度主要按照项目县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任务的服务面积、服务环节、作物类型等确定。

（三）项目补助要求

1. 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市场机制运作成熟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列入财政支持范围。

2. 补助对象。项目县（市、区）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3. 补助标准。项目县（市、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农业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丘陵山区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丘陵山区不超过130元）。项目县（市、区）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4. 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四）项目实施流程

1. 遴选服务主体。项目县（市、区）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每个县（市、区）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县（市、区）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公示举报电话。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服务组织提供的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县（市、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6. 项目实施评价。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县（市、区）确定的重要依据。

7. 科学确定实施环节和区域。根据作物生产需要，积极探索农机托管、技术托管、劳务托管等生产托管模式。精准扶持托管环节，根据社会化服务市场成熟度和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情况合理确定支持环节和实施区域，鼓励项目县（市、区）制定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的方案。

三、建设条件

申请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县（市、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项目申报县（市、区）农业产业基础较好。项目实施县（市、区）优势特色产业突出，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农民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旺盛，农业服务主体实力较强。

二是项目申报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重视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政策支持力度大，组织方式有创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基础好，组织协调有力，有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三是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

进单位申报。

四、绩效目标

项目县（市、区）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建设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补助方式和补助环节，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批准实施的亩数，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10%以上。

五、实施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责任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2. 强化实施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强化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鼓励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

重点扶持。

3.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制定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4. 强化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县（市、区）财政应安排相应配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5. 强化组织创新。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动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等组织载体的作用，探索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整治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式方法，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联盟等组织，推动服务资源整合。

6. 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

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 (XXX 市):

类别:	资金方向	扶持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金额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县					

附件 3: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建设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x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总投资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主要为项目单位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市、区）农户数及农业从业人口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率，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建设期限和组织实施方式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计算说明）	如：次/天/ 人数/亩	计算标准	数量×计算 标准	
	合计	—	—	0	
1					
2					
3					
4					
5					
6					
7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托管服务的作物总面积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举办 XX 培训班，3 期；培训人数，120 人
		服务对象中小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占比		
	质量指标*	区域性服务平台或服务组织联合体搭建情况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 $\geq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 \leq 项目成本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亩产产值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化肥减少比例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geq 40\%$
		主要农作物农药减少比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效果				

说明：1. *是必填项，产出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2. 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廖丽萍

校对：杨伟光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农经发〔2021〕2号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引导推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断探索创新、蓬勃发展，对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相比，农业社会化服务还面临产业规模不大、能力不强、领域不宽、质量不高、引导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快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经营方式，已成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大国小农是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的小农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发展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这决定了我国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流转土地搞大规模集中经营，也不可能走一些国家高投入高成本、家家户户设施装备小而全的路子。当前，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就是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帮助小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事，丰富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内涵，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随着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比较效益越来越低，导致农业生产主体积极性不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严峻挑战。从目前形势看，降成本、增效益是保供给、固安全的关键。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服务主体集中采购生产资料，可以降低农业物化成本；统一开展规模化机械作业，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集成应用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可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实现优质优价，农业社会化服务已成为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产增收最有力的措施。

（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形式。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我国农业面临化肥农药用量大、利用率低，技术装备普及难、应用不充分，农产品品种杂、品质不优，以及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迫切需要用现代科学技术、物质装备、产业体系、经营形式改造和提升农业。实践表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过程，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的过程，是改善资源要素投入结构和质量的过程，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过程，也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过程，有助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思路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推动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同时发挥好政府作用，着力培育、支持、引导服务主体发展，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聚焦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把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鼓励探索创新。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引导资源共享。用共享的理念、创新的机制、信息化的手段，在更大范围整合存量资源、盘活各类要素，实现共享利用、效率提升。推动各类服务主体通过联合合作、组织重构和模式创新等方式，促进功能互补、形成合力。

（三）发展目标。力争经过5—10年努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业服务业发展成为要素集聚、

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现代农业大产业，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共同发展。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各具优势、各有所长，要推动各尽其能、共同发展。要把专业服务公司和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作为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推进其专业化、规模化，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半径。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组织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其居间服务的优势。要把服务专业户作为重要补充力量，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要发挥供销、农垦、邮政的系统优势，着力完善服务机制，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同时，要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促进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拓展服务领域。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聚焦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的引导支持力度，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探索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有效方法路径，推动服务范围从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

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及农林牧渔各产业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三）创新服务机制。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要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促进各主体紧密联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实现业务拓展、创新发展。

（四）推进资源整合。要按照资源共享、填平补齐的要求，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推进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和全面应用，

不断完善平台功能，逐步引入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共同为服务供需双方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化服务。

（五）提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集成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农业科技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服务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遥感、航拍、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等成熟的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对农牧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精准监测，提升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服务主体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开展服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解决服务主体普遍面临的技术、装备、人才等难题。

（六）强化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主体、行业协会等以县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加强服务价格监测，防止价格欺诈和垄断。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广使用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农户权益。鼓励地方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动态监测，推动服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整合资源、自律规范的功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发展的领域、环节和组织形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有序发展。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税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要创新工作方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动本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试点示范。围绕政策创设、主体培育、行业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按照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要求，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落实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金融创新，研究拓宽包括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在内的增信措施和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设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的金融产品，推动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开展安

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切实保障服务主体的合理用地需求。

（四）加强基础工作。强化重大问题研究，健全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发展动态，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把政策规定、项目实施、经营管理、信息技术等内容作为重点，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部门、广大服务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渠道，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为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2021年7月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经〔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有效路径和方法，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业态、模式、机制，着力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组织，形成一

批创新模式，树立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行业标杆和县域样板，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试点任务

重点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和试点组织两个层面开展试点。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

试点县应具备较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基础，组织领导能力较强，服务组织多元，服务机制成熟，行业运行规范，农业服务业具有一定规模。试点任务主要有：

1. 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路径。

探索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组织形式等现代要素集成导入农业生产过程的方法和途径，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实现农业现代化。引导服务组织积极拓宽服务领域，探索在经济作物、畜禽养殖、产前产后等领域和环节拓展服务的模式和方法，扩大社会化服务覆盖面。

2. 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多种形式。

鼓励服务组织针对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不断完善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优化提升“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服务组织+

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等多种组织形式，引领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3. 探索推进服务资源整合的方法路径。围绕搭建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的方法路径。立足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研究探索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加快应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探索通过多种方式与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等信息化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为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提供指导和支持。

4. 探索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指导的方式方法。在服务标准制定、服务价格监测、服务合同监管、服务效果评估、行业自律规范等方面，探索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法和举措，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创新行业指导方式方法，探索服务行业联盟、联合体、协会、指导中心等组织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和机制，更好地为服务组织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财务管理、技术培训、供需衔接、金融保险对接等各类指导和服务，推动资源共享、业务互促、行业规范。

5. 探索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措施。围绕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用地、人才等方面，探索创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措施，优化支持方式，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益。鼓励农业农村部门探索与当地银行、担

保、保险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有效方式，创新开发农业生产托管贷、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产品。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

试点组织应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较大的服务规模，拥有相匹配的服务设施装备和专业服务人员，在农民和行业中享有良好的信誉。试点任务主要有：

1. 探索完善管理制度。鼓励服务组织积极探索加强制度建设的方式和手段，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规章、规范财务管理等举措，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导服务组织探索建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合同，合理确定服务价格，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 探索创新服务机制。鼓励服务组织聚焦服务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组织形式和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引导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探索通过“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拓展业务，促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

3. 探索联合合作方式。引导多元服务组织发挥各自优势，探索以资金、技术、服务为纽带开展联合合作的多种方式，通过组建服务联合体、联合会等，推动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链条延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鼓励服务组织探索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有效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4. 探索科技应用路径。引导服务组织探索创新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通过集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品种和技术、现代物质装备和信息技术手段等方式，提升服务的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创新服务组织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的机制和方式，共同开展服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着力解决服务组织普遍面临的技术、装备、人才等难题。

三、有关要求

（一）试点期限。试点为期3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二）组织申报。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原则上各省份按不超过3个县（市、区）和3个服务组织进行择优推荐。试点选择要统筹考虑地域分布、产业类型、服务模式、服务领域、服务效果等因素。试点县原则上在历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县中择优遴选推荐。

（三）方案编制。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指导试点申报单位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试点条件、思路、任务、进度安排、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试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主导产业，突出创新重点，一般应选择3个以上试点任务，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试点任务。

（四）试点确定。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把关后的试点申报单位名单及实施方案，于2021年8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农村部，同时发送电子版。农业农村部将组

织专家审查试点实施方案，提出试点单位建议名单，经审核批复后启动试点工作。

（五）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在试点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总结评估中全程跟踪指导，研究制定推进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对试点县和试点组织予以适当倾斜，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试点期间，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当年年底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并报送农业农村部。试点工作完成后，各试点单位要提交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据此分析形成本省份试点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一并报送农业农村部。

联系人：王海鹏、朱丽丽

联系电话：010-59193140、59193115

电子邮箱：hzsnyshfwc@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社会化服务处（100125）

附件：1. 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试点条件

(一) 农业概况：农业总体情况、主导产业情况，在本省份农业中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等。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服务组织类型与数量、从业人员、服务领域、营业收入、服务小农户情况；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农业服务业发展情况等。

(三) 工作基础：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工作机制、支持政策措施等。

二、试点思路

阐述开展试点的总体思路 and 方向，提出试点所要达到的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三、试点任务

试点任务可选择以下部分或全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其他试点任务。

(一) 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路径；

(二) 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多种形式;

(三) 探索推进服务资源整合的方法路径;

(四) 探索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指导的方式方法;

(五) 探索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措施。

四、试点进度安排

分年度的具体工作进度及安排。

五、试点预期效果

围绕试点任务，阐述所能达到的预期成效，可从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产增收、培育农业服务产业、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等方面进行分析。

六、试点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如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试点工作县级负责人、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等;

(二) 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用地、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措施;

(三) 强化宣传培训;

(四) 保障工作经费等。

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试点条件

(一) 服务组织概况：基本情况、组织类型、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

(二)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服务领域、技术装备、专业服务人员、服务小农户等情况，以及服务典型模式等。

(三) 单位诚信与资信状况：近 3 年内无失信行为，无欠税、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坑农害农现象，无银行资信问题等。

二、试点思路

阐述开展试点的总体思路 and 方向，提出试点所要达到的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三、试点任务

试点任务可选择以下部分或全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其他试点任务。

- (一) 探索完善管理制度；
- (二) 探索创新服务机制；
- (三) 探索联合合作方式；

(四) 探索科技应用路径。

四、试点进度安排

分年度的具体工作进度及安排。

五、试点预期效果

围绕试点任务，阐述所能达到的预期成效，可从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规范化建设、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牌创建、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方式、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

六、试点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如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等；

(二) 服务技术及设施装备、专业服务人员等投入；

(三) 开展试点的资金保障等。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79号）要求，经各地推荐，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定广州市从化区、韶关市曲江区等 25 个县（市、区）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单位（见附件 1），项目资金已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4 号）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2 批）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 11843 万元任务清单和实施要求下达给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请各项目县（市、区）高度重视，按照任务清单和实施要求（见附

件 2、3），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提前做好服务主体遴选、托管作物和托管环节选择、示范基地选取等各项准备工作，强化指导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于 2 月 26 日前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填报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目承担单位），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备案。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名单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3.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2 月 2 日

（联系人：肖玉军、庄林冰，联系电话：37288410、87581272，邮箱：gdnchzjjzdc@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阎倩

校对：庄林冰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1	广州市从化区
2	韶关市曲江区
3	韶关市南雄市
4	韶关市仁化县
5	河源市紫金县
6	梅州市蕉岭县
7	惠州市龙门县
8	汕尾市海丰县
9	汕尾市陆丰市
10	江门市台山市
11	江门市开平市
12	阳江市阳春市
13	阳江市阳东区
14	阳江市阳西县
15	湛江市雷州市
16	湛江市廉江市
17	茂名市茂南区
18	茂名市电白区
19	茂名市信宜市
20	茂名市高州市
21	茂名市化州市
22	清远市清新区
23	清远市英德市
24	清远市阳山县
25	云浮市新兴县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1	广州市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 建设 1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600
2	韶关市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1000
3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30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4	韶关市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00
5	河源市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50
6	梅州市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1.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150
7	惠州市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 建设 1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600
8	汕尾市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50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9	汕尾市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500
10	江门市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81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81
11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00
12	阳江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300
13		阳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0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14	阳江市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1.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150
15	湛江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3.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350
16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9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 建设 1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900
17	茂名市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300
18		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4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40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19	茂名市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19.5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 建设 1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1950
20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1.82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182
21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00
22	清远市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300
23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3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3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24	清远市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8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6. 建设 1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800
25	云浮市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00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一、加强制度建设

项目县（市、区）按照国家生产托管相关文件要求，于春节前出台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县（市、区）政府的名义印发，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复核后批复实施。项目实施方案需明确项目实施推动方式及项目组织、验收、资金拨付管理办法。针对当地托管作物类型和种植条件，指导服务组织或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制定托管服务技术指导方案，明确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二、遴选服务主体

项目县（市、区）于春节前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工作，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每个县（市、区）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2020 年度已批准实施的项目县（市、区）可结合实施情况，更换或增加实施主体。服务主体遴选不要局限于本地服务组织，可在全省甚至全国范围内遴选服务主体。

三、组织项目入库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需提前开展项目需求摸底。可委托镇村或合作社服务中心、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以自然村为单元，于春节前完成托管服务项目需求登记。引导有托管意向的村集体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整治整合等方式推进整村连片托管，建立村集体、农户、服务组织协同推进机制。鼓励和引导村集体干部、合作社理事长、规模种养户担任生产托管员，委托生产托管员组织周边农户参与项目，扩大托管规模。

四、建设示范基地

2021 年全省计划共建 100 个生产托管示范基地，重点在广州市从化区、韶关市曲江区、韶关市仁化县、惠州市龙门县、湛江市廉江市、茂名市信宜市、茂名市化州市、清远市清新区、清远市阳山县等地进行培育，以上每个地方至少选择 2 个主要托管产业，共建 4 个以上示范基地，其他项目县（市、区）至少培育 2 个示范基地。

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应优先选择经营当地主导产业、有一定经营规模、期望通过新技术和服务提升生产效率、合作意愿和创新意识较强的生产主体，最好是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基地或合作社成员的基地，或者是合作社服务中心的自有基地。示范基地建设要做到专人负责，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地，每个基地确定一名项目经理，可由村集体、基地经营方、服务组织、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等派员担任。每个示范基地要制

定生产托管服务落地方案，明确托管内容、时间、参与主体分工等。

五、创新推动方式

创新服务资源整合方式，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建立本地生产托管服务联盟，培育农机、植保、劳务等合作社和合作社联合社，增强本地服务主体力量。依托省托管服务平台，将生产托管业务线上化，包括托管服务项目入库、托管服务合同签订、托管服务记录、项目补贴等。参与项目农机作业的机器须装配作业轨迹监控设备，农机托管服务作业轨迹数据可以在省级平台上共享。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1〕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任务 清单的通知

省供销合作联社，汕头、韶关、梅州、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潮阳、武江、乐昌、翁源、五华、英德县（市、区）农业农
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的通
知》（粤农农计〔2021〕20号）要求，经各地推荐、省农业
农村厅审核，确定省供销合作联社、汕头市潮阳区等 7 个单
位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实施单位
（见附件 1），项目资金已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6 批）及告知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21〕67号）下达到各
项目实施单位。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6批）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任务清单和实施要求下达。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和实施要求（见附件2、3），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提前做好服务主体遴选、托管作物和托管环节选择、示范基地选取等相关准备工作，强化指导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并于6月30日前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填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目承担单位），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备案。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实施单位名单

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任务清单

3.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实施要求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10日

（联系人：肖玉军、陈恩月，联系电话：37288410、87581272，邮箱：gdnchzjjzdc@163.com）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
实施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1	省供销合作联社
2	汕头市潮阳区
3	韶关市武江区
4	韶关市乐昌市
5	韶关市翁源县
6	梅州市五华县
7	清远市英德市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	省直	省供销合作联社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运行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18.57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协助项目地农业农村局，建设 2 个以上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 4. 制定水稻生产全过程各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标准； 5.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5 个； 6.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7.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宣传。 	1212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18.57 万亩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	汕头市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2.6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 4.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197.6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2.6 万亩
3	韶关市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1.625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 4.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123.5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1.625 万亩
4	韶关市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1.95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 4.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148.2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1.95 万亩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5	韶关市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3.25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 4.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247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3.25 万亩
6	梅州市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1.95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 4.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148.2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1.95 万亩
7	清远市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 1.625 万亩； 2.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3. 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 4. 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	123.5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 1.625 万亩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 实施要求

一、加强制度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实施方案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印发，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明确项目推动方式及项目组织、验收、资金拨付管理办法。针对当地托管作物类型和种植条件，指导服务组织或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制定托管服务技术指导方案，明确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二、遴选服务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遴选工作。每个县（市、区）重点选取 2 个及以上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每个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2020年度和2021年度（第一批）已批准实施的项目县（市、区）可结合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更换或增加实施主体。服务主体遴选不局限于本地服务组织，可在全省甚至全国范围内遴选。

三、组织项目入库

项目实施单位需提前开展项目需求摸底，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委托镇村、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以自然村为单元，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需求登记。引导积极性高的村集体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整治整合等方式整村连片推进，建立村集体、农户、服务组织协同的生产托管推进机制。鼓励和引导村集体干部、合作社理事长、规模种养户担任生产托管员，委托生产托管员组织周边农户参与项目，扩大托管规模。

四、建设示范基地

项目以水稻生产托管和撂荒地复耕托管为主要内容，聚焦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建立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省供销合作联社在项目主要实施区域建设5个以上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汕头市潮阳区、韶关市翁源县各建设2个以上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韶关市乐昌市、韶关市武江区、梅州市五华县、清远市英德市各建设1个以上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

水稻全程托管示范基地优先选择有一定经营规模、合作意愿和创新意识较强、期望通过新技术和服务提升生产效率

的生产主体，优先选择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基地、合作社成员基地、合作社服务中心自有基地。示范基地建设要指定专人负责，每个基地确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各项工作有序落地，基地负责人可由村集体、基地经营方、服务组织、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担任。每个示范基地要制定生产托管服务落地方案，制作示范基地标牌，明确托管作物、环节、实施时间、参与主体、托管模式、托管标准、托管成效等内容。

五、创新推动方式

要创新服务资源整合方式，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建立本地生产托管服务联盟，制定完善水稻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标准，大力培育农机、植保、劳务等合作社和合作社联合社，增强本地生产托管服务能力。依托省农业服务平台，推动托管服务项目入库、服务合同签订、托管服务记录、项目验收等实施环节线上化。参与项目作业的农机须装配作业轨迹监控设备，实现对农机作业轨迹数据的上传、查询、共享。省供销合作联社要协调项目主要实施区域当地农业农村局，建设2个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其他有条件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涂丽君

校对：陈恩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1〕70号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我省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推动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方案

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完善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桥梁和载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扎实推动我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高效落地，建立县镇村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的设立及各方职责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协调，为农户等经营主体的农事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解决方案，协助服务组织将农户等经营主体需要的托管服务落地，是农户等经营主体与各类服务组织有效对接的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坚持“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市场运营、开放共享”的原则，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队伍、服务资源、服务网络的共建共享，助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涉农县（市、区）构建“县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镇托管员+村托管员”三级服务协办体系，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以县（市、区）为单元配置，镇、村托管员原则上以镇、村为单元配置，当地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需求优化托管员配置。

（一）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的组织者、整合者，为镇村托管员提供后台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镇级生产托管服务站。**主要职责：**

1. 对镇村托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组织整合区域内服务需求；
3. 整合协调专业化服务资源；

（二）镇托管员

镇托管员主要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的整合者，为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解决方案。

主要职责：

1. 对村托管员进行业务指导；
2. 协调对接服务组织，整合服务资源；
3. 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三）村托管员

村托管员主要是农户等经营主体服务需求的组织者、协调者、代办员。**主要职责：**

1.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动员组织农户；

2. 收集和整合当地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事务代办；
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落地协调和监督；
5. 协助政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

二、机构遴选和人员聘用

（一）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遴选

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是组织整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为本地区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承接主体为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有专职运营团队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鼓励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承接，也鼓励各类助农服务中心、农技农机农艺推广机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等主体承接。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要有专职工作团队，具备一定数量的农机设备、示范试验基地、培训场地等。

（二）镇村托管员聘用

1. 聘用标准

镇托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中专及以上学历、农事经验较为丰富、有一定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建议遴选或推荐范围：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合作社辅导员、家庭农场主、农机农技农艺推广员等。

村托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农事经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建议遴选或推荐范围：村组干部、农民合作社理事长、规模种养户、农机手、乡土专家等。

2. 聘用方式

托管员（包括镇村两级托管员，下同）可以通过自主申请、组织推荐、委任派驻等方式聘用。由本人向当地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或镇政府、村级组织、服务组织等推荐，经县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考核后择优录用，或者由县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担任。

三、机构和人员管理

（一）培育机制

托管员均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逐级进行业务指导。由当地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农事培训和认证考核，实行信息化协同办公，推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积极引导有服务能力的托管员成为各类服务组织的一员或合作伙伴。

（二）管理机制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托管员的指导和监督，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负责托管员的具体管理和考核，指导其开展相关业务。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托管员的选用、培训、奖惩等制度，实行定期培训、动态考核，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托管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考核机制

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根据业务量、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因素对托管员进行考核，随机选取一定比例的服务对象进行服务质量回访，形成综合考核意见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对工作完成好、群众评价高的托管员给予一定奖励，对有违规收费、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予以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四、经费保障

（一）财政支持

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政策扶持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给予一定支持。

（二）服务组织支持

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可为各类服务组织在农村开展业务推广、宣传、代收款等业务，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可按合同和相关规定收取服务组织的服务费用，费用主要用于托管员的劳务费和服务中心的日常建设运营。托管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服务组织收取本意见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协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工作，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县（市、

区)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乡镇政府要大力支持,为参与主体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协助解决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充实农业社会化服务队伍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深入基层,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的业务指导,积极培育承接主体,促进多方形成合力,紧密合作。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的监督,强化对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行相应职责。

(三) 推动共建共享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可为各类服务组织、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各类服务组织、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建设,共享组织和服务资源。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排版: 廖丽萍

校对: 肖玉军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实施情况调研评估的通知

省供销社，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和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近期我厅计划对各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评估对象、方式和用途

本次调研评估对象为 2020 年 10 个项目县（市、区）和 2021 年的 31 个项目县（市、区）以及所在地级以上市、省供销社。调研评估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实际调研评估情况对项目实施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考核和项目实施单位和所在地级以上市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二、调研评估内容

（一）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服务主体选择、补贴环节和标准、补贴方式等方面是否符合中央和省有关项目实施要求。

（二）项目成效。重点了解项目实施起到的效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服务主体培育、示范基地建设、典型案例培育情况以及服务主体和农户满意度等。

（三）验收情况。重点了解项目验收材料，服务主体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档案存档是否完善。

（四）制度建设。重点了解项目监督检查、宣传培训、名录库建设、服务模式总结、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本次调研评估是为迎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对我省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的一次自评，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调研评估相关准备工作。省供销社、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可先行组织所属项目单位开展自评。

（二）要认真准备。各地要对照相关要求认真准备工作台账、收集证明材料、梳理经验做法。省供销合作联社，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现场指导，确保各项准备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资料请于11月5日前准备完毕（资料清单见附件）。

四、调研评估时间

调研评估集中在11-12月份实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调研评估组织实施

由我厅牵头抽调相关处室人员、会计事务所有关专家、科研院校等有关专家、部分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业务骨干等人员成立调研评估工作小组，按粤东西、北三个片区区分区域组织实施。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调研评估资料清单

z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肖玉军、陈恩月，联系电话：37288410、875812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调研评估资料清单

1. 实施情况报告、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辦法、服务作业标准、检查验收办法等；
2. 服务主体遴选资料（公告文件、报名主体资料、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公示文件、承接主体的资质证明）；
3. 服务合同（服务主体与农户的合同或者服务主体与协办员、村集体的合同以及协办员、村集体与农户的委托书等）；
4. 生产托管任务面积完成情况；
5. 项目验收资料、抽查情况；
6. 服务主体培育、典型案例、服务主体名录建立以及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7. 生产托管宣传、培训资料（宣传横幅、海报，培训现场等视频图片资料）；
8. 相关证明材料（补贴金额与市场服务价格的占比情况，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情况，资金支付情况）。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21 年广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函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的函》要求，现将广东省 2021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随函报送，请审阅。

附件：广东省 2021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肖玉军，联系电话：020-3728841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

施情况总结

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其列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主要举措。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结合广东农业生产发展实际，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载体，以搭建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和数字平台为抓手，着力推进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有力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出重要贡献，为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引擎，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了我省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举措

我省 2021 年参与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县（市、区）和单位由 2020 年的 10 个增加到 30 个，服务组织增加达 3.68 万家，服务面积从 50 万亩扩展到 150 万亩，服务标准和质量明显提升，服务协办体系初步建立。2021 年已完成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50 万亩，完成了 2021 年度项目总任务面积 150 万亩的 100%，其中推动撂荒地复耕达 7.1 万亩。主要做法如下：

（一）搭建服务协办体系，降低服务组织交易成本。广东以丘陵山区为主，土地细碎分散，农户组织化程度较低，

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交易成本较高，若没有公益性、准公益性的协办体系，靠服务组织自身很难规模化服务。为破解这一难题，我们在全省搭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县级运营中心、镇级服务中心和村级托管员的三级服务平台。县级运营中心主要通过建立服务型合作社、服务联盟等，将分散服务资源组织起来，协调确定本区域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合同文本，推进本区域生产托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镇级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本地有实力的服务组织，提供实际托管服务落地，指导村托管员跟踪服务过程和服务反馈，加强服务组织协调和监督确保服务质量。村级托管员主要整合所负责区域内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高效对接服务资源，降低对接成本。目前，全省建立生产托管县级运营中心 17 家，镇级服务中心数量 73 个，培育村级托管员 1320 名，整合农机手 1531 名，整合农机 1720 台（套），培育生产服务型合作社或联合社 410 个，协办体系已完成了 99.5 万亩托管服务对接任务。

（二）创新服务需求整合方式，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服务需求能否规模化是生产托管服务能否快速推进的前提，我们创新服务需求整合方式，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一是**村集体整合推进**。探索“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模式，由村集体组织农户，形成规模化服务需求后统一对接服务组织。如廉江市良垌镇黄茅村，全村 80 多户果农种植了 2000 多亩荔枝，以往由果农自行联系服务组织，服务标准不统一，服

务成本高企。项目实施后，由村集体集中农户服务需求，统一引入服务主体为果农开展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等托管服务，有效解决了种植与管护标准化问题，服务费也有所降低。

二是合作社整合推进。由农民合作社对合作社成员及相邻区域农户的服务需求进行整合，形成规模化服务需求。如**惠州市龙门县双丰鱼合作社**通过组织龙江镇良塘村、龙田镇邬村等农户，整合近2000亩土地的服务需求，由合作社提供生产托管服务，同时辐射带动2000多户农户，服务面积超1万亩。

三是托管员整合推进。托管员是协助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的兼职或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组织对接托管服务、整合归集托管需求的作用。如**韶关市曲江区**建立了由50名村组干部和种植户代表组成的托管员队伍，服务覆盖100多个行政村，已组织1.1万户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

（三）搭建数字服务平台，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发广东现代农业服务平台，生产托管小助手模块已于2021年7月上线并在全省推广，初步实现了生产托管服务下单、合同签订、作业实施、作业验收、项目支付等流程的线上化，服务合同、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验收的标准化、规范化，既可以精准监督项目的规范实施，也可以为农户和服务组织导入金融保险、产品销售等其他托管服务。以水稻种植为例，全省制定了统一的水稻全程托管的合同模板、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各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细化了服务标准，制定了托管服务市场指导价，并在生产托管小助手上发布，推动了全省水稻托管服务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轨道。截

至 11 月全省已有 169 家服务组织入驻小程序，共创建 2405 笔订单，发生服务费 6475 万元，服务面积 33.6 万亩。韶关市曲江区、清远市阳山县实现了托管服务订单的全部线上化处理和实施，农户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对托管服务的采购、监督和结算。

（四）开展生产托管产业链 1+1+N 伙伴行动，探索全产业链协同推进模式。引导广东天禾等服务组织创建 100 多个生产托管示范基地，以示范基地为载体探索全产业链协同推进模式，让农户看得到生产托管服务的好处。采取服务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模式，探索土地集中+生产托管+订单农业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开展生产托管产业链 1+1+N 伙伴行动。每个示范基地明确 1 家牵头服务组织、配备 1 名项目经理、N 个合作伙伴。粮食作物采取全程托管，经济作物主要以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托管为主，示范基地由牵头服务主体统筹 N 个合作伙伴的服务资源按照统一作业标准实施托管服务。江门台山市水步镇联兴村的示范基地，由农民合作社整合当地 200 多户 1477 亩土地，由江门天禾农服公司作为牵头服务主体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农民合作社负责田间管理，第三方公司负责稻谷回收。通过专业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示范基地水稻早造平均亩产 984 斤，高于本地自耕农户 100 斤以上（湿谷），收购价比同品种同期市场价高 7-10 元/百斤，推动周边 100 多户农户主动与服务主体签订了晚造水稻托管合同。

（五）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组织业

务培训。我们先后组织 5 期线上培训、6 期线下培训，培训各级农经干部和服务组织 7000 人次。通过培训，各级干部和服务组织学习借鉴了省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掌握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二是**召开片区推进会。**分粤东、粤西、粤北三个片区，召开各地区农经干部和服务组织座谈会，宣讲生产托管政策，明确项目实施方法和要求，现场解答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021 年共召开片区工作会 6 场，实现了全省 31 个项目县全覆盖。三是**多渠道广泛宣传。**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梳理总结，积极联合农民日报、南方农村报、新快报等媒体，以专刊、连载等形式发布，宣传生产托管相关政策和经验做法。各市县积极动员镇村干部、服务组织，采取政策宣讲会、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宣传生产托管政策，发放宣传手册 5 万余份。

二、取得成效

农业生产托管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化服务方式，在广东农业现代化中的支撑、引领和主导作用愈加突出，深刻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和服务方式，将有效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地以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时代命题，同时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新路径。据统计，2021 年全省生产托管项目共推动撂荒地复耕 7.1 万亩，水稻种植全程托管每亩节本增效 200 元以上，经济作物托管节本增效平均在 1500 元以上，村集体通过提供中介服务每亩增收在 50 元以上。

（一）推动建立了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长效机制，有效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各地将生产托管与高标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整合、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工作统筹推进，推动土地小块变大块，探索了**土地整合整治+土地流转或入股+生产托管+订单农业**的长效复耕复种机制，将大量撂荒地变成了集中连片良田，解决谁来种地问题。**湛江廉江市**良垌镇新圩村采取农户+合作社/村集体+服务组织的模式，在村集体的得力组织下，将5个行政村832户农户的2500多亩撂荒地以土地入股或流转形式交由丰晟种养专业合作社经营，合作社投入400多万元对撂荒地整治，再委托服务主体开展水稻种植全程托管。**茂名化州市**那务镇那冰村将土地流转到村集体，由村集体和服务组织共同出资整合整治土地，由服务组织进行全程托管。土地整治后，该村18个村组地块数由773块减少到182块，单个地块由原来平均0.8亩变成3.4亩。

（二）初步探索了农业现代化的动能转换机制，有效解决如何种地问题。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小农户独立分散经营模式难以适应市场需要，生产托管实际上通过服务组织迂回投资方式将先进生产要素、经营管理模式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通过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实现了生产标准化、集约化，形成了**农户（投入土地、劳动力）+托管服务组织（投入先进品种、技术、装备、资本和现代经营管理模式）+经营主体（负责生产管理）**的全链条协同作业经营模式，解决了农户投资动力不足、经营能力不强的难题，培育了现代农业发展新引擎，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新动能。**湛江市**

廉江市良垌镇种植荔枝 10 万亩，由于年轻劳动力外出，不少荔枝园疏于管理，品种和技术直接影响产品品质和农户收益。2020 年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以生产托管项目为契机，为 400 多户农户 5800 亩荔枝提供品种改良和技术托管服务，荔枝采摘后由合作社统一分拣包装销售。通过合作社的专业化、标准化服务，荔枝产量和品质实现双提升，市场销售价提高 0.5-1 元/斤，亩产增收 1500 元以上。

（三）拓展小农户增收和发展空间，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问题。通过生产托管服务不仅实现了农业生产节本增效，也进一步激活了村集体服务功能，增加集体收入，同时拓展小农户的就业创业空间，搭建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桥梁，成为城乡融合的新载体。清远市阳山县隔坑村种植 2984 亩水稻，由力伟农机全程托管，统一采购生产资料和农机作业，生产成本由原来自种的 900 元降低至 640 元，节约成本 29%。湛江、茂名等市一些村集体通过发挥土地整合和服务需求整合的作用，服务组织每亩每造可以为村集体提成 50 元左右，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左右。生产托管后，农户有更多时间外出务工，按照每造水稻平均用工 20 个工作日，若是在本地就业，直接增加收入 2000 元以上。一些农户还通过加入生产服务队、农机合作社等方式，在农业服务领域实现转产就业。据韶关市曲江区胜意合作社反映，无人机飞手年收入达 5-10 万元。一些规模种植户在采购生产托管服务后，有能力和精力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可以将自身服务能力向外输出。

总体来看，广东农业服务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但在推进过程在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认识还不到位**。部分地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要性、必然性认识不足，缺少对典型模式的梳理总结和有效的宣传动员，农户的接受程度比较低，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不够。二是**服务领域不宽**。目前，我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要集中在水稻等粮食作物的产中环节，产前的良种培育、集中育秧，产后的烘干仓储、秸秆处理、冷链物流、农产品营销，以及配套的金融保险等服务还相对薄弱，果蔬种植、渔业、畜禽养殖等领域的服务仍显滞后。三是**项目实施还不规范**。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在缺少统一的标准规范，协办体系的平台作用还未完全发挥，粤农服平台尚未全面推广使用，行业标准还未建立，亟需进行指导和规范。

三、下一步打算

当前，广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期，在农业现代化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具有巨大发展空间。我们打算抓住时代发展机遇，将广东生产托管以及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一）在全省每个涉农县（市、区）建立起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将有条件的县级运营中心升级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组织引导县级运营中心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作用，推动本区域的服务组织合作和联合增强服务能力，加强对托管员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整合农户社会化服务需求。

（二）升级粤农服数字平台。在生产托管助手的基础上，增加农服交易、农服组织管理、智慧农场等应用模块为农户、农服组织、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提供更加便捷的数字化服务，同时导入仓储、保鲜、金融、保险、订单农业、农产品加工等服务。

（三）推动广东现代农业服务业联盟健康发展。强化对广东现代农业服务业联盟的指导，以联盟为平台将本区域的农服组织和农业生产者有效组织起来，制定落实专业化、标准化的农业服务规范，引导农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有条件、有基础、有积极性的地方组织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园。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园的辐射带动和支撑引领作用，探索联农带农新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五）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推广。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业务干部和服务组织进行培训，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及时梳理总结各地的典型做法和案例，以优示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粤农农〔2021〕27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精神，结合广东实际，我厅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 服务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从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看，近年来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步成为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手段，成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科技应用与推广、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桥梁。但相比发展需求，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还存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分散、组织交易成本较高、服务规范标准有待完善、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较弱等问题，亟需加快发展，不断壮大和规范服务组织，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提升的思路，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协办支持，推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夯实基础。围绕开展规模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大对土地整治整合的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土地流转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引导村集体、农民合作社等将农户的土地经营权、生产服务需求等有效组织起来，形成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服务需求。

坚持示范带动。加强对工作推动方法、服务主体培育、示范基地建设、服务模式、组织形式等方面经验的总结提炼，强化典型引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坚持创新引领。通过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探索更加有效的实施路径，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和农业服务数字平台，降低组织交易成本，推动农业服务主体协同作业，提升服务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益。

坚持利益共享。引导农户、村集体、农业职业经理人、各类服务主体共同经营、协同发展，形成利益共同体，建立共享机制，推动风险共担、服务共赢、成果共享。

（三）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至 2025 年，全省涉农县（市、区）农业各类服务组织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具备提供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数量明显增加；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普遍建立，现代农业服务数字平台广泛应用；主导产业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标准基本建立。力争通过 5-10 年的努力，农业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升到 6% 以上。

具体目标。至 2025 年，培育支持 1000 家生产服务型合作社、1000 个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和 100 家生产服务型联合社、100 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00 家规范化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以及 100 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二、具体举措

（一）引导服务需求集中连片。针对广东土地、池塘细碎、分散和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相对较低等问题，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和恢复耕地整治等，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村集体、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等参与土地、池塘集中连片整治整合，完善土地耕作、池塘生产基础设施。引导服务组

织、村集体、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股份合作、委托管理等方式，推动服务需求集中连片。

（二）强化村集体的组织协调作用。发挥村集体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组织协调、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向农户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组织农户集中连片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采取领办生产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的方式，直接为农户提供生产性服务，鼓励村集体采取领办农民合作社的方式协助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增加村集体收益。

（三）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在全省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以市场化运作为基础、财政支持为补充，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健全协办体系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围绕做活县级服务运营中心、做实镇级生产服务中心、做专村级协办员，为农业经营者提供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金融保险、生产托管等生产性协办服务。依托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农服组织等，将有意向的村干部、农机手、乡土专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益农信息员等培育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就地就近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协办员在组织协调、整合服务需求、经营管理方面的能力，将其培育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组织

者、生产管理者、专业服务者。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规范运营、动态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机制。

（四）搭建应用广东现代农业服务平台。以智慧示范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交易、农业服务组织管理为基础应用，融合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相关资源，搭建广东现代农业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采购下单、合同签订、作业记录、服务验收、费用支付等环节的线上化，高效对接金融保险、订单农业等各类服务。推动服务主体服务流程线上化管理和服务主体间协同作业。依据服务数据对服务主体进行评价评级，建立信用档案，为导入金融保险、政策支持、市场订单等资源提供数据支撑。

（五）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以农机、植保、劳务等类型的生产服务型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和村集体领办的土地股份、生产服务型合作社。加大对农业生产服务型组织的培育力度，增强其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向服务型组织转型，引导有实力的服务组织向全链条服务集成商转型，引导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承接主体向平台服务商转型。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规范服务组织管理，制定示范服务组织评定激励办法。

（六）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坚持集中连片、愿托（管）尽托（管）的原则，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基地，进行托管模式创新和集成展示。以示范基地作为生产单元，导入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设备设施、组织形式等，利用数字化管理工具，配套生产托管服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打造示范基地利益共同体，通过数字化手段，将示范基地农业服务采购、生产过程、服务模式、服务效果等信息与周边农户同步分享，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七）推动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培育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会、行业联盟、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合作和联合组织，有序整合服务户、农机手、农资经销商等农业生产性服务资源。引导推动牵头服务主体有序整合全产业链服务资源，打造区域性全产业链服务中心。引导本地服务主体积极与外地专业化服务主体合作和联合，增强全链条服务能力。创新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八）创新组织服务实施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和产业类型特征，探索协办员、合作社、村集体等主体参与的组织模式，探索农机、农技、金融保险等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服务模式。探索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同类型作物的服务模式，实施生产托管“1+N”产业链伙伴行动，探索农户+村集体/合作社+牵头服务主体的生产托管实施模式，探索订单农业+

金融保险+生产托管+土地集中连片的全链条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综合性解决方案。

（九）强化服务配套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破解全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瓶颈。加大对烘干、仓储、冷藏、分拣分级等初加工基础设施的财政支持力度，创新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等基础设施运营管护、先建后补等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设施农业用地、农用设备设施的支持力度，突出农业基础设施的公共属性。探索政府集中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对服务主体在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十）推动行业规范发展。鼓励各地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根据服务效果，建立动态进入退出机制。指导各地农业社会化服务或者生产性服务业联盟、协会，制定行业发展服务流程、规范和标准，推广应用标准合同文本，规范服务价格，强化合同监管。加强行业宣传与行业自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田建设、土地流转、种业、种植业、渔业、畜牧兽医、农机、

植保、科教、合作经济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调动整合更多内部资源，共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要创新工作推进机制，调动镇村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田整理整治和流转、撂荒地复耕复种、农机和农技推广应用、生产托管服务等工作有机融合，将其作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基础和抓手，一并统筹推进，形成政策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可在涉农资金中列入部分资金，对项目实施好、效果明显的地区在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加大对试点项目和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支持。积极组织金融保险机构与服务组织对接，降低服务组织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

（三）开展创新试点。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培育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和服务主体、探索社会化服务推进模式为主要内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整县推进创新试点和农服组织发展创新试点，探索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效落地的体制机制，打造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引领农业现代化的县域样板。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示范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调动小农户购买使用现代农业服务的积极性，调动镇村参与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鼓励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手段和载体，共同

推动传统农业生产者、农资供应商、农业服务商向现代农业服务商转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排版：范志勇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

校对：肖玉军

广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报告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其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广东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抓手，从2020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以来，参与生产托管项目的县（市、区）从10个增加到30个，实施托管服务面积从62万亩扩展到150万亩，财政扶持资金从5000万元增加到近1.5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广东农业生产发展实际，立足培育生产性服务业这个战略性大产业，以建立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和创新托管服务模式为切入点，推动服务需求规模化和服务资源整合，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明显扩展，服务组织数量明显增加，有力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保证了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了农民节本增收和农业提质增效，加速推动了我省农业现代化进程。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农业生产托管在我省实施时间短、基础薄弱，农户从了解到接受需要一个过程。为营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我们创新宣传形式，采取举办培训班、召开片区推进会、加大新媒体宣传等形式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推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一是组织业务培训。针对各级农经系统干部、服务组织对生产托管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不熟悉、不理解的现状，

省农业农村厅就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业生产托管政策、项目实施要求、行业规范发展等内容先后组织 4 期线上培训、5 期线下培训，学习借鉴省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各市、县共组织培训 100 余场，培训各级农经干部和服务主体 5000 人次。

二是召开片区推进会。为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生产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研究推动工作的方法路径，分粤东、西、北三个区域，采取召开片区工作推进会的形式，组织各区域农经干部和服务组织进行座谈，宣讲生产托管相关政策，实地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现场解答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项目实施的方法和要求，研究部署工作。2021 年共召开片区工作会 6 场，实现了全省 30 个项目县（市、区）全覆盖、参与的服务组织全覆盖。

三是多渠道广泛宣传。在生产托管实践基础上，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梳理总结，编撰《广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收集典型案例 20 余篇，积极联合农民日报、南方农村报、新快报等媒体，以专刊、连载等形式陆续发布，宣传生产托管相关政策和经验做法，让农经干部学习工作方法，让服务组织了解实施规范，让广大农户看到参与生产托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各市、县积极动员镇村干部、服务组织，采取政策宣讲会、电视播报、拉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政策，累计共发放宣传手册 5 万余份。

（二）建立示范基地，推广宣传示范效果。为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吸引更多服务组织和经营主体参与，带动更多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积极引导广东天禾、大疆科技等专业化服务组织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设了 100 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地块以集中连片为主，采取牵头服务组织+村集体或者农民合作社或者其他经营主体+农户的实施方案，每个示范基地明确一家牵头服务组织、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技术主管，其中粮食作物示范基地采取全程托管方式，经济作物示范基地主要以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托管为主，示范基地由牵头服务主体统筹各类专业服务资源按照统一的作业标准和实施流程开展托管服务，配备有标准化的宣传牌和托管服务效果对比表，能够更好地体现托管服务流程，更加直观地反映托管服务效果。江门台山市水步镇联兴村的示范基地，由农民合作社整合当地 200 多户农户的土地 1477 亩，由江门天禾农服公司作为牵头服务主体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田间管理则由农民合作社负责，稻谷由第三方公司负责收购。通过标准化的托管服务、精细化的作业管理，示范基地 2021 年水稻早造平均亩产 984 斤，高于本地自耕农户 100 斤以上（湿谷），稻谷品质相对较高，收购价比同品种同期市场高 7-10 元/百斤，示范带动了周边 100 多户农户纷纷与牵头服务主体签订了晚造水稻托管服务合同。

（三）破解发展瓶颈，创造规模化服务需求。广东省充分发挥村集体、合作社、托管员等在组织动员方面的作用，集中土地和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一是**村集体整合推进**。村集体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组织能力，容易得到村民的信任，由村集体统一组织当地农户对接托管

服务，相对容易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托管。广东省探索了“服务组织+村集体+农户”的模式，由村集体组织分散的农户统一对接服务组织，可提高对接效率，形成规模化的服务需求降低了服务成本，有力推动了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连片发展。如廉江市良垌镇黄茅村，全村 80 多户果农种植了 2000 多亩荔枝，以往都是由果农自行联系服务组织开展荔枝病虫害防治等服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组织难度大、服务成本高，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受影响。生产托管项目开展后，在当地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由村小组长作为托管员，集中农户的服务需求（可按每亩 5 元进行提成），统一引入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作为牵头服务主体，为全村荔枝种植户开展荔枝品种改良、保花、控花、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托管服务，统一引入订单生产销售、冷链物流、金融保障等服务，有效地解决了黄茅村果农标准化种植问题，集中连片地服务也降低了生产投入成本，周边的农户均纷纷加入。二是合作社整合推进。广东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的组织服务功能，由农民合作社对相邻区域农户的分散的服务需求进行集中和整合，让服务主体获得规模优势，降低服务成本，增大盈利空间，推动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连片。如惠州市龙门县双丰鱼稻谷专业合作社通过组织发动龙江镇良塘村、龙田镇邬村等农户，整合近 2000 亩土地，建立水稻生产基地，再由合作社统一实施耕、种、防、收等全程生产托管服务，辐射带动了龙门县 2000 多户农户纷纷加入，服务水稻面积超 1 万亩，有力推动当地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连片发展。三是托管员整合推进。托管员通常

由村干部（村小组长）、生产大户、农村能人担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集中托管需求、对接托管服务的作用，实现了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服务。如**韶关市曲江区**建立了由50名村组干部和种植户代表组成的托管员队伍，覆盖当地100多个行政村，托管员主要负责走村入户宣讲托管政策，组织动员农户统一购买托管服务，对分散的服务需求进行整合，并统一联系曲江胜意合作社实施托管服务，确保托管服务能够顺利落地。以水稻托管为例，通过托管员整合分散的服务需求，曲江区已经带动超过1.1万户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参与托管服务的地块由原来分散细碎也变成了集中连片，托管效果进一步显现。

（四）搭建服务协办体系，降低农户接受生产托管的组织成本。针对广东农业生产土地细碎分散、农户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较低的突出难题，为使农业生产托管向小农户顺利普及，省农业农村厅出台文件，部署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县级运营中心、镇级服务中心和村级托管员的三级服务体系。县级运营中心主要通过建立服务型合作社、服务联盟等，将分散服务资源组织起来，协调确定本区域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合同文本，推进本区域生产托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镇级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本地有实力的服务组织，为当地提供实际托管服务，指导村托管员跟踪服务过程和服务反馈，加强服务组织协调和监督确保服务质量。村级托管员主要整合所负责区域内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高效

对接服务资源，降低对接成本。目前，全省已经建立县级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 8 个，镇级服务中心 15 个，设有村级托管员 107 名，今年上半年，协办体系已完成了 6 个县 20 万亩托管服务对接任务。

（五）推动资源整合，强化服务供给。广东省以培育生产服务型合作社、服务联盟为载体，有效整合分散的服务资源，提升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是积极培育生产服务型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各地建立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以来，将生产服务型合作社或联合社培育作为服务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由合作社或联合社整合当地农机、机手等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茂名化州市**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共培育合作社 263 家、农机手 286 名、乡土专家 40 多名，有效盘活了当地服务资源，提升了生产托管服务能力。**阳江阳春市**智慧三农联合社由当地 11 家农民合作社联合成立，共整合了 88 台(套)农机设备，2020 年为当地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 4 万亩。**二是指导成立行业联盟。**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整合农业生产、银行、农机、无人机、农资等服务商，筹备组建广东省生产性服务业联盟，开展与生产托管相关的政策和案例宣传，制定水稻、荔枝等主要作物的服务标准，整合行业资源，共促行业发展。同时指导各市、县成立本级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联盟，依托联盟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标准规范，充分整合行业资源，发挥联盟成员各自优势，将先进的生产技术、人才、装备、管理、金融等要素导入农业生产，为当地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如广东开平市**联合农民合

作社、农机推广部门、农机农资厂企等主体，成立广东农机农事服务联盟，联盟整合了江门及周边市县的服务资源，共有成员 326 人、农机 1200 多台（套）、飞手 920 名，农机教员 8 名、农机维修工 18 名，由联盟统一调配服务资源，统一开展生产托管服务。2020 年，广东农机农事服务联盟共完成水稻作业面积约 18 万亩，带动农机作业面积达 460 万亩。

三是重点培育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服务主体。为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各地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加大对服务组织的指导支持力度，为其导入省内外优质服务资源，推动其向全程、全链条融合发展。茂名市翔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加入生产托管项目后，在当地农业农村局和托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不断整合本地和外地服务资源，为当地农业生产者提供全链条服务。整合农资供应和农业市场信息服务资源，提供产前农资供应和信息咨询服务，整合周边农机手、农机合作社资源提供全程托管服务，整合粮食收购企业的仓储烘干、产品销售资源，提供订单生产、农产品销售等服务。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公司已初步具备了提供一站式、全程、全链条生产服务能力。2020 年，共为当地水稻、荔枝、化州橘红等提供托管服务 6000 亩，通过全程、全链条服务带动当地农户 1802 户，当地农户年人均增收 4550 元左右。

（六）规范托管流程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一是**搭建农业服务数字平台**。为提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效率，盘活利用生产托管服务资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开发了广东农业服务数字平台，以数字化手段，实现农业服务供

给的便捷化、专业化、系统化和服务主体的协同作业。目前，广东现代农业服务平台“农业生产托管小助手”（第一期）已经上线，并在全省推广运用。数字服务平台的建立，推动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下单、合同签订、作业实施、作业验收、项目支付等流程的线上化，实现了服务合同、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验收的标准化、规范化，促进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二是制定行业托管流程和标准。以水稻种植为例，全省制定了统一的水稻全程托管的合同模板、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各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分别细化了服务标准，制定了托管服务市场指导价，引导全省水稻托管服务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轨道。全省30个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县结合托管作物和托管环节，分别制定了服务标准和指导价格。河源市紫金县制定了《农业生产托管资金使用办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为各地规范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取得的成效

（一）推动了撂荒地复耕复种，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广东多山地丘陵，农村土地细碎化造成耕作成本高、产出效益低，严重制约了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造成了各地一定程度的丢荒。在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能够结合高标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整合等项目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村集体、合作社的组织动员优势，组织农户采取互换合并等方式，将小块并大块，碎块变整块，同时开展机耕路、水利设施等建设，将大量的撂荒地变成了集中连片的良

田，再由村集体统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降低了服务组织的服务成本和农户的耕作成本，增强了农户种粮的意愿，有效保证了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新圩村采取服务组织+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由返乡乡贤牵头成立了丰晟种养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在当地村委、村小组的配合下，积极动员农户将5个行政村，832户农户的2500多亩撂荒地以土地入股或流转的形式统一交由合作社经营，由合作社出资400多万元对撂荒地集中整治，因合作社缺少水稻种植经验，合作社托由当地服务主体日升合作社开展水稻种植全程托管服务，托管费用每亩600元，通过合作社、村集体和服务组织的共同努力，2500多亩撂荒地已经变成了集中连片的水田，通过服务组织标准化的种植，今年早造种植象牙香占米亩产达830斤，利润达30多万元。茂名市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将撂荒地复耕复种与土地整合整治、土地流转工作和生产托管项目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指导各镇、村集做好农户的动员工作，结合承包地确权工作将农户地块的“四至”现状航摄测绘成图，按农户人口、耕地面积登记，明确权属，打消了农户的顾虑。农户将土地经营权统一预流转村集体，由村集体与服务主体共同出资，修整田埂、边沟、道路，合并小块土地，统一规划、连片经营。18个村组390户的地块数减少到182块，单个地块由原来平均0.8亩变成3.4亩，消除了大部分“插花地”，实现了机耕路“从无到有”，为全程机械化作业创造了条件。化州市通过实施水稻生产托管项目后，共推动水稻早造撂荒地

复耕复种 8550 亩，晚造撂荒地复耕复种超 1 万亩，预计增加粮食产量 1100 万斤。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共推动撂荒地复耕 3.57 万亩。

（二）推动了农业节本增效和转型升级，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实施，服务组织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现代组织形式引入小农户，通过服务的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转型发展。服务组织批量集中采购农业生产资料，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采购成本，通过规模化、机械化作业，可大大提升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也保证了作业的质量，提升了作物的品质。阳山县隔坑村 110 户农户共种植水稻 2984 亩，由服务组织集中采购生产资料，既降低了采购成本，又保证了农资的质量，同时，服务组织集中对农民生产过程的耕、种、防、收等环节进行机械化作业，大幅度提高了机械的利用率，降低了作业成本，农资加托管费用总投入成本由原来的自种的 900 元降低至现在 640 元，节约成本约 29%，近 3000 亩土地共节约投入成本约 80 万元。台山市联新村 21 个村民小组共 500 多户中小农户，1500 亩水稻统一交由台山市谭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全程托管服务，由服务组织统一水稻种植品种、统一服务、统一科学地进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集成，亩产由原来的 750 斤提高到 900 斤左右，增产约 20%，产量和品质均提到了提升。总体上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充分发挥了服务组织的专业化、

规模化优势，有效解决了单家独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难题，通过生产托管服务，节约物化成本、降低作业成本、提升了作物产量和品质，在清远、龙门、廉江等地种植水稻一亩地平均节本增效约 300 元左右。

（三）推动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增加了农户和村集体的收益。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以前，我省大部分地区本地服务组织较少，服务组织以服务大户为主，小农户得不到服务或者服务价格偏高，严重影响了小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制约了小农户的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加大了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支持力度，通过服务组织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不仅有效解决了小农户的生产难题，而且提高了小农户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村集体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了组织动员优势和居间服务作用，将本村范围内分散的土地资源和农户需求组织起来，统一对接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推进，有效降低了服务组织的服务成本，农户实现了节本增效，村集体获得了一定的中介费用和增收分成，实现了多方共赢。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种植荔枝 10 在亩，年产荔枝超 10 万吨，因荔枝品种和种植技术问题，荔枝种植户面临销售、增收难题。2015 年开始，廉江市日升荔枝专业合作社为当地 400 多户农户 5800 多亩荔枝提供控花和品种改良服务，将当地的荔枝品种全部嫁接成高品质的妃子笑、桂味，通过矮化复壮和梳花服务，有效减少了荔枝的花量，提升了结果率，参与托管的荔枝种植户全部按照合作社的“十个统一”（统一采购农资、统一技术规程、统一

GAP 认证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培训、统一采收、统一包装销售)的进行标准化生产，产出的荔枝则由合作社统一分拣包装，以“广良”品牌统一出口销售。通过日升合作社标准化、全链条的服务，农户种出的荔枝因品种好、产量高，收购价格要高于同品种荔枝收购价 0.5-1 元，亩产利润达 5-6 千元，农户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也脱离了以前的“老把式”“老经验”，学会了关键技术和新技能，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化州市大石头村，在村集体的统一组织下，将全村 1000 多亩荔枝树统一由村集体对接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业的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等服务，村干部还积极联系荔枝销售商统一收购村民生产的荔枝，村集体每亩收取 50 元的托管中间费用，帮助农户销售荔枝村集体还可获得一定比例的提成，村集体每年可增加 10 万收入。村集体增加的收入被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改善了生产和生活环境，农户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原来村集体服务能力弱、村民报怨多、公共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也迎刃而解。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因工作起步较晚，实施时间较短，工作基础还不够扎实，还存在土地分散细碎、社会参与度不够、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制约了我省生产托管服务的发展。

一是土地细碎分散。广东农户人均耕地少，地块小且分散，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机作业成本高。种植户多以兼业

或留守老人为主，耕作能力弱、成本高，土地撂荒较为普遍。英德市东华镇东兴村整合复耕的 200 亩撂荒地，涉及 109 户农户，户均不到 2 亩地，地块多达十几块，且相当分散。二是**社会参与度不够**。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在我省起步较晚，农户、服务组织等各类参与主体对此项服务了解较少，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对此项工作也不熟悉，重视程度不够。我省 2020 年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县仅 10 个，2021 年为 30 个，但还不及全省涉农县数量的 1/3，各地政府层面参与度相对较低。三是**组织化程度低**。一方面农户的组织化程度较低。截至 2020 年底，我省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5.05 万家，入社农户约 100 万户，占全省农户数不到 7%，农户缺乏有效组织，无法形成规模化的托管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组织化程度低。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共有 3.24 万家，每个行政村才 1.5 家，且约 50% 的服务组织为服务专业户，规模不大、服务能力不强，服务组织缺乏合作和联合意识，服务资源比较分散。

四、下一步打算和建议

(一) 加大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联合农民日报、南方农村报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托管政策，采取横幅、海报、墙报、明白纸等形式，进村入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宣传，制作生产托管服务宣传短视频，充分发动服务组织，依托服务组织的服务渠道和服务网络，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利用生产托管小助手、公众号等新型网络平台推送典型案例和托管政策，让更多的农户、服务组织和

社会各界深入系统地了解生产托管服务。**二是要加强典型案例推广。**在各地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分类梳理总结典型做法和模式，形成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典型案例并推广，让各地探索的模式变成可推广复制的经验，从而形成示范效应，从而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和各类主体参与生产托管服务的积极性。

（二）加快推进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推动托管助手数字平台落地。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是推动生产托管服务高效实施的重要保障，为我省生产托管服务的加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承接主体的遴选工作，引导各地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服务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承接县级农业生产运营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县生产托管运营中心、镇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村托管员三级协办体系，依托协办体系，主动联合村集体开展土地整治整合，为高效对接需求服务资源，推动农业生产托管集中连片实施提供体制机制保证。**二是要加大托管助手数字平台的推广力度。**托管助手数字平台是提高生产托管服务供需双方的对接效率、整合分散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推进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的平台。要加大数字平台的推广运用力度，通过制作操作小视频、发放操作手册、现场培训等形式加强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在 30 个项目县率先推广使用，同时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对平台进行优化，拓展智慧农场、服务主体管理等功能。

（三）拓展生产托管服务领域、扩大项目实施区域，调动更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参与。一是要拓展服务领域。要坚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地引导服务主体充分结合当地主导产业，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二是要扩大项目实施区域。加大对生产托管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典型案例宣传、业务工作培训等方式，让各地充分了解生产托管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让农户看看生产托管实实在在的好处，从而调动各级政府、经营主体、服务组织参与生产托管项目的积极性。

工作建议：

一是召开现场推进会。以省委、省政府的名义召开农业生产托管现场推进会，交流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增强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力度。

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块专项资金支持粤东西北涉农县（市、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